

PLG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: 總冠軍賽 No.FG3

比賽球隊: 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新北國王

裁判 / CC:#46張呂岳 U1:#9黃振鋒 U2:#6梅明聖

日期: 2023/6/8

時間: 19:00

地點: 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: 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1'31"	0:0	#12林志傑與#6楊敬敏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6楊敬敏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
1	3'34"	13:13	#3張宗憲與#9李愷諺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9李愷諺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
1	2'33"	13:16	#11洪楷傑接球後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走步違例 #6裁判漏判
1	0'29"	17:18	#24簡廷兆與#10簡祐哲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合法搶球時的正常身體接觸 正確的沒有吹判
2	11'51"	17:20	#32塞瑟夫接球後切入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雙腳移動走步違例 #46裁判漏判
2	8'39"	18:26	#3張宗憲與#55曼尼高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55曼尼高合法的防守 正確的沒有吹判
2	4'17"	24:28	#1林書緯與#5強森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5強森打手犯規 #9裁判漏判
3	11'04"	41:42	#8周桂羽運球攻籃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收球0-1-2合法的腳步 正確的沒有吹判
3	6'40"	47:53	#12林志傑與#9李愷諺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簡廷兆進攻犯規	應該是#12林志傑進攻犯規, 裁判向 記錄台比錯號碼

3	5'50"	49:55	#55曼尼高的運球動作	沒有吹判	合法的運球，沒有翻球違例 正確的沒有吹判
4	10'50"	69:70	#0賴廷恩與#50戴維斯搶籃板球的動作	沒有吹判	#0賴廷恩拉#50戴維斯，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不做吹判 正確的沒有吹判
4	9'42"	73:72	#1林書緯與#5強森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#5強森打手犯規 #9裁判漏判
4	8'44"	76:76	#24簡廷兆運球的動作	沒有吹判	根據規則24.1.2 當球員在球場上控制活球後，將球丟、拍、滾、反彈在地板上，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行觸球，即為運球開始。運球時，球員不得將手的任何一部分置於球的下方，並從一點攜帶到另一點。或是將球攜帶暫停後，接著繼續運球。 運球時，球員可將球拋在空中，在該球員用手再次觸球前，球必須觸及地板或其他球員。球員手部未觸球時，跨步多少不受限制。 正確的沒有吹判
4	7'02"	81:76	#12林志傑與#5牧倫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牧倫斯犯規	應該是#5牧倫斯合法的防守 #46裁判誤判
4	3'51"	86:82	#9李愷諺與#21曾祥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1曾祥鈞犯規	#21曾祥鈞犯規動作，當下裁判明確

					認為正常籃球動作的一般犯規, 不需要再透過IRS檢視是否需要升級 正確的吹判及處理程序
4	2'25"	90:84	#6楊敬敏接球後轉身切入的腳步動作	沒有吹判	應該是雙腳移動走步違例 #46裁判漏判
4	0'26"	93:89	#24簡廷兆與#1林書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林書緯犯規	#1林書緯打手犯規 正確的吹判